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建宏链传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被强制复牌的风险提示公告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作为浙江建宏链传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宏股份”或“公司”）的主办券商，对建宏股份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2019年6月20日建宏股份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等系列议案。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19年7月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关于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2019-023），公司股票自2019年7月3日开市起暂停转让，最晚恢复转让日期为2019年9月10日。

2019年7月8日建宏股份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当日，因未有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出席会议并进行表决，导致建宏股份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无法正常召开，公司已于当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关于无法正常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说明的公告》（2019-027）。

截至本公告签署之日，因公司日常经营停滞，董监高人员相继离职且无法履行相关职责，主办券商无法联系到相关人员督促公司进行信息披露，公司主动申请终止挂牌事项已无法进行。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停牌事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申请终止挂牌申请与撤回指南》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规定，挂牌公司应当在终止挂牌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一个月内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终止挂牌文件；公司因主动申请终止挂牌而停牌，但未进行终止挂牌申报，存在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强制复牌的风险。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建宏链传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被强制复牌的风险提示公告》的盖章页）

